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六楼 2 号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，实到会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认为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 2019 年《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〈第一季度报告〉及〈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〉的议案》的决议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《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（二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指标。经调整后的财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允、

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4月27日